

行政上訴委員會

行政上訴第 11/2010 號

有關

仇榮基

上訴人

與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答辯人

之間

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

聆訊日期：2011 年 8 月 31 日

書面裁定理由頒布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28 日

裁決理由書

背景

1. 上訴人仇先生是一間保險公司（下稱“「保誠」”）旗下一名單位經理，其「上線」是分行經理莊先生。入職時，仇先生須提交個

人資料。莊先生曾經參予收集和處理這些個人資料，也曾經在仇先生任職其間，使用這等資料。仇先生認為，在過程中莊先生涉嫌多方面違反了**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**的規定，遂向答辯人（下稱“「專員」”）投訴。

專員的決定

2. 經過初步調查，專員認為沒有表面證據，以支持針對莊先生的投訴，所以決定不立案調查。仇先生不滿，向本委員會上訴。對於專員不立案調查的理由，仇先生極不贊同，在上訴書和陳述書裡，已作了詳細論述。因為下述的特殊情況，不適宜在此階段裁決這些爭議。

3. 仇先生收到答辯書後，質疑專員為何不列「保誠」為“受決定約束人士”。聆訊時，他堅持投訴對象是「保誠」，而不是莊先生本人。仇先生填寫交給專員的投訴表格內，莊先生的確被列為被投訴人，只是其聯絡資料卻涉及「保誠」。專員認為須澄清誰被投訴，藉去信仇先生收集進一步資料時，一併要求他說明投訴誰人，信內其中一問題是：「你在投訴表格中指明的被投訴者是莊先生，但你提供的莊先生的聯絡資料是保誠法律監管部的 Judith Lee 及 Agency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的 Joanne Cho。就此，請你清楚確認你投訴的是保誠或莊先生，請提供莊先生的聯絡資料以便本公署聯絡他；」，仇先生回信中答道：「我投訴的是“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”」

4. 其後公署職員與仇先生多次通電跟進投訴，每次都有記錄撮要，從這些記錄看不到仇先生表示放棄投訴「保誠」。在給予仇先生的決定通知書和答辯書裡，專員都沒有提及仇先生放棄了投訴「保誠」，也沒有在據**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**第 11 條向本委員會所作的書面通知

裡，指明「保誠」是受其決定所約束。他的決定理由，是針對莊先生的個人行爲，沒有涉及「保誠」方面是否可能違反*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*的規定。凡此種種，可見專員作出決定時，沒有考慮到仇先生是投訴「保誠」。

裁決

5. 聆訊時，專員方面解釋沒有考慮到仇先生是投訴「保誠」，是因為對「保誠」的指摘是含糊不清。話雖如此，但專員沒有以此爲理由，作出不立案調查「保誠」的決定。

6. 事至如今，專員所作決定，未能妥善處理對「保誠」的投訴。應發還專員考慮。專員方面希望仇先生能明確向本委員會指出所投訴事項，以便跟進。仇先生應要求向本委員會，寫出補充資料。這些資料多是重覆批評專員調查不足，並建議各種調查方法、步驟。對「保誠」的指摘，如管理個人資料制度不善等，他早前已提及。發還案件的目的，是讓專員從「「保誠」爲被投訴者」的角度，作出決定。作決定前，採用什麼方法調查，不適合由本委員會指定，當由專員根據法例和一般政策進行。

7. 綜合本案情況，本委員會頒令(仇先生投訴「保誠」)一案發還專員考慮以下事項:

- (1) 應否立案調查「保誠」；
- (2) 若決定立案調查「保誠」，根據調查結果，作出相關決定。

8. 為免再起不必要爭端，須指出以下事實。仇先生已清楚表明不是投訴莊先生，專員有關決定的理據正確與否，不須在此裁決，專員也不受已作的決定約束。根據調查投訴「保誠」的結果，若有需要可立案調查，及作出最後相關決定。



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